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26/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淑莊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列席議員：李鳳英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黃毓民議員  
謝偉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尤曾家麗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甄美薇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郭慧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馮程淑儀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  
鍾嶺海先生, JP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許曉暉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  
梁振榮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  
傅霞敏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方慧浣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莫曾麗玲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黃希樂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75/09-10號文件]

2009年10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由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

立法會CB(2)2348/08-09(01)—— 立法會議員與九龍城區議會議員  
號文件 於2009年7月2日就活化馬頭角牛棚藝術村成為文化發展及旅遊景點一事進行討論的摘要

立法會CB(2)2378/08-09(01)—— 李永達議員於  
及(02)號文件 2009年6月18日發出的函件(當中載述他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網頁的文化節目搜尋功能的意見)及政府當局於2009年8月13日作出的相關回覆

立法會CB(2)2425/08-09(01)—— 政府當局在2009  
號文件 年8月31日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並附有每6個月就兩

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提交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CB(2)2539/08-09(01)——立法會議員與東區區議會議員於  
號文件

2009年3月12日舉行的會議紀要中有關《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之下,民政事務總署在處理業主與業主立案法團之間的糾紛方面所扮演的角色

立法會CB(2)2539/08-09(02)——立法會議員與東區區議會議員於  
號文件

2009年3月12日舉行的會議紀要中有關加強管制貨車貨斗隨意放置路旁的問題

立法會CB(2)2631/08-09(01)——政府當局就"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  
號文件

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2639/08-09(01)——立法會議員與九龍城區議會議員  
號文件

於2009年7月2日舉行會議的紀要中有關活化馬頭角牛棚藝術村的節錄部分

立法會CB(2)129/09-10號文——體育委員會秘書處就香港2009東亞運動會擬備的  
號文件

三份簡訊

立法會 CB(2)233/09-10(01)—— 政府當局就"元朗第3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提供的補充文件

立法會 CB(2)239/09-10號文—— 體育委員會秘書處就香港2009東亞運動會擬備的兩份簡訊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232/09-10號文件附錄I及II]

3. 主席告知委員，主席／副主席曾於2009年11月9日與民政事務局局長舉行非正式會議，就事務委員會在今個會期的工作計劃進行討論。他繼而請委員就待議事項一覽表(下稱"一覽表")提出意見，該一覽表已因應上述非正式會議的討論作出修改。

4. 就建議在一覽表中刪去"為有效執行贍養令而設立中介組織"此議項，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2009年12月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為協助有效執行贍養令而推行的改善措施的最新情況，然後才就在一覽表中刪去該議項的建議作出決定。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贊同。

5. 張國柱議員建議，提供社區發展服務(尤其是哪些由民政事務總署與福利界合作提供的服務)一事亦應加入一覽表之內。委員表示贊同。

6. 為方便事務委員會進一步監察與發展文化及體育軟件有關的事宜，主席建議安排進行一次海外職務訪問，研究過去10年在該等範疇表現出卓越成就的亞洲國家的經驗，委員表示贊同。主席又建議，如果可以的話，擬進行的訪問可以涵蓋：(a)推廣足球發展的措施；(b)發展體育設施及培養精英運動員；(c)推動文化藝術教育及為文化藝術設施(例如博物館)拓展觀眾群的措施；及(d)保存及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例如粵劇)。主席又要求秘書處擬備一份文件，以便委員進一步商討該建議。

秘書

7.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下次例會應涵蓋下述事項 ——

- (a) 向村代表發放津貼(由政府當局建議)；
- (b) 為有效執行贍養令而設立中介組織；及
- (c) 建議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與發展文化及體育軟件有關的經驗。

#### IV. 博物館服務的未來發展

[立法會CB(2)232/09-10(01)及(02)號文件]

8. 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在博物館服務方面加強發展文化軟件的改善措施，相關內容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康文署署長")繼而以電腦投影片資料闡釋該等措施。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的電子複本已於2009年11月16日隨立法會CB(2)283/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成立一個法定博物館管理委員會

9. 主席及副主席對政府當局未能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下述事宜表示失望：成立一個法定博物館管理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以及有關公共博物館日後管治模式的推行計劃，因為該等事宜是在討論博物館服務的未來發展時備受關注的核心問題。主席擔心，有關公共博物館日後管治模式的不明朗因素會損害員工士氣，不利於推行博物館委員會在2007年5月發表的報告中就改善公共博物館服務所建議的其他措施。

10. 鑒於博物館委員會在其報告中建議應在3年內成立一個法定博物館管理委員會，而政府當局亦於2007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表示會盡力在3至5年內完成整個轉變過程，副主席及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在推行該項建議方面因何進展緩慢。

11.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為促進博物館服務的發展，政府當局已原則上接納博物館委員會在其報告中提出的各項建議，包括盡可能在3年內成立一個法

定博物館管理委員會。雖然政府當局已落實博物館委員會提出的大部分建議，但對於由公營博物館過渡至由法定博物館管理委員會管理的博物館的建議，當局仍需仔細參詳，因為正如在博物館委員會的報告中所指出，此舉會影響公營博物館日後的運作，而且涉及多項複雜事宜。該等事宜包括草擬賦權法例、必需處理員工問題以確保現有員工平穩過渡至新架構、藏品的分配及擁有權、重新訂定公營博物館的角色和定位，以及公營博物館與西九文化區日後的博物館機構M+如何互相配合。

政府當局

12. 民政事務局局长進一步表示，按照政府的常規做法，政府當局已停止為公共博物館招聘館長職系員工，以等待就擬議組織架構進行研究的結果。不過，政府當局清楚知道，延長凍結招聘人手會影響相關員工的士氣，而當局會繼續進行諮詢，並會就各項與擬議管治架構有關的事宜與博物館員工保持定期對話。至於日後的工作，民政事務局局长強調，政府在未來數年會更努力發展文化軟件(包括推動博物館文化及拓展觀眾群)，並答允在3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就成立法定博物館管理委員會作出的決定。

13. 副主席表示，成立博物館管理委員會是博物館委員會經詳細考慮後作出的建議，除非有很充分的支持理據，否則，政府當局應著手進行有關安排。

#### 改善提供公共博物館服務的措施

14. 王國興議員申報他是前市政局的議員。他詢問當局會如何處理由兩個前市政局放置的文物囊，因為當中藏有顯示兩個前市政局在市政服務所作貢獻的刊物及紀念品。王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重視香港公眾歷史中這個重要環節。

15.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告知委員，兩個前市政局的歷史可納入政府當局與9間專上院校於2009年10月以伙伴形式在香港中央圖書館(下稱"中央圖書館")推出的"香港口述歷史庫藏計劃"之內。康文署署長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下稱"康文署副署長")進一步表示，為表揚兩個前市政局所擔當的歷史角色，香港歷史博物館在2002年與香港大學以伙伴形式出版了一本名為"A History of the Municipal

Councils of Hong Kong: 1883-1999"的書籍。當局會考慮把兩個前市政局的歷史納入香港歷史博物館將會推出的"公眾歷史"專題展覽系列。康文署副署長補充，當局會進一步研究委員就挖掘上述文物囊所提出的建議。

16. 張國柱議員詢問市民可如何參與該計劃，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市民可與中央圖書館接觸，該處提供一站式服務，向市民大眾蒐集關於香港的口述歷史資料。康文署署長補充，市民可從中央圖書館的"香港口述歷史特藏"取得有關香港歷史、社會生活、文化、教育及政治的口述歷史參考資料，該等資料的文字本不久亦會上載至中央圖書館的網站，令公眾查閱有關資料時更為利便。

17. 劉秀成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a)把香港歷史博物館重新發展為一所旗艦博物館，以展示香港的整體文化特色；(b)為個別博物館重新定位，令服務更加協調、定位更為明確，並加強關於該等博物館的公眾教育；(c)致力加強對私營博物館的支援，例如改善香港醫學博物館的暢達程度；及(d)成立一所關於香港建築歷史的博物館。

18. 康文署署長解釋，目前，政府的硬件發展主要集中在西九文化區，其中包括M+(以20及21世紀的視覺文化為主題的現代藝術館)，因此，政府當局很難按劉議員所提建議，在不久的將來發展另一間旗艦博物館。康文署署長又告知委員關於透過公共博物館推動文化發展的主要路向，包括透過各類公共博物館計劃及藝術表演推廣藝術教育，以及向遊客推廣博物館服務(例如推出博物館通行證計劃)，藉以發展文化及文物旅遊，並特別以珠江三角洲地區的遊客為目標。她補充，當局會考慮劉議員所提出在公共博物館展覽與日本佔領香港期間的歷史有關的物品的建議。

19. 何秀蘭議員特別提出下述事宜對政府當局的重要性：就公共博物館的發展訂立全面的文化政策及整體目標，以及在提供博物館服務方面制訂專題工作計劃，藉以提升博物館教育的成效及促進博物館文化的發展。



20.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贊同何議員的意見。她指出，提高市民的生活質素是公共博物館的共同目標，舉例而言，透過提升市民的想像力和豐富其知識，從而達致該目標。為此，政府當局已致力推動多元化而又具有活力的博物館文化，在設立藝術、歷史及自然科學等專題博物館之餘，亦在規劃及發展公共博物館時專注於整體目標，便是箇中明證。

21. 何秀蘭議員強調文學藝術在反映地方歷史及文化發展方面的重要功能，並重申她支持在西九文化區設立一所文學藝術館。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回應時表示，西九文化區的公眾參與活動現時仍在進行中，她會相應將何議員的意見轉交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她補充，香港作家亦有參加在2009年10月舉辦法蘭克福圖書博覽會，該博覽會就國際文化交流提供了一個有用的平台，並有助推廣香港的文學。

22. 就本地記者張家偉先生在其題為 "Hong Kong's Watershed — The 1967 Riots." 的新著作中就香港歷史博物館只展出兩張關於該次暴動事件的相片所作出的評論，何秀蘭議員詢問在展覽關於香港歷史的文物方面的指引，以及相關建議會否遭受政治審查。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如何展覽個別歷史題材(例如其範圍及比重)是完全依據博物館館長的專業判斷及意見作出。她答應將何議員的關注問題轉交有關的博物館。

### 提升入場率

23. 林大輝議員關注到康文署轄下各間博物館的入場總人數持續下降，由2007年的507萬人跌至2008年的475萬人及2009年的442萬人(預測數字)。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2007年錄得較高入場率，主要因為當年曾舉辦享負盛名的"清明上河圖"大型展覽。民政事務局局長進一步指出，入場人數只是公共博物館眾多表現指標之一，其多寡並不代表公共博物館的整體表現。他補充，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為公共博物館舉辦高質素的節目及大型展覽。張國柱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每季均舉辦大型的主題展覽，以推動文化藝術教育及提升博物館入場率。

24. 梁劉柔芬議員建議為公共博物館物色可作為其標誌的文物，以加強市民對其服務的認知及興趣。康文署署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為每間博物館建立鮮明形象／品牌，並會以更積極進取的方式加強宣傳，以擴闊現有的觀眾基礎。

#### 捐贈藏品

25. 林大輝議員詢問，當局有否作出任何承諾，適時地在公共博物館展出獲捐贈的藏品。康文署署長表示，由於近年接獲大量捐贈藏品，加上地方有限，故只能安排其中一小部分在博物館展覽。為盡量增加博物館藏品的展出機會，康文署一直以伙伴形式與私營機構、非政府組織、區議會及其他政府部門在各個地區及場館合辦主題展覽，以期將藝術、文化和歷史帶給更多市民。此外，香港藝術館、香港科學館、香港太空館及香港歷史博物館藏品的相關資料大部分已上載至其個別網站，以方便市民查閱。

26. 就劉秀成議員對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所述各項捐贈藏品的展覽情況所提出的問題，康文署副署長回應時扼要講述曾經／現正就該等藏品舉辦的展覽，當中包括在香港文化博物館展覽的太平戲院粵劇文物和已故藝人沈殿霞的藏品，以及在香港藝術館展覽的黃般若及丁衍庸兩位藝術家的作品。康文署副署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完成相關研究後，出版關於國泰及邵氏影城的影片資料的書籍。

27. 梁劉柔芬議員詢問現時有否任何法例條文保護長期借給公共博物館的私人文物／物品。康文署副署長表示，現時已有若干常設機制處理借予博物館的物品。若相關借用安排招致財政影響，有關建議會由高級博物館職員負責審核，並由一隊博物館專家顧問進行評估。

#### 發展私營／社區博物館

28. 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鼓勵在社區發展社區博物館，因為社區內藏品豐富，不乏獨特兼且生動有趣的題材。依他之見，社區博物館的藏品應與公共博物館的藏品互補不足。張議員又建議政府當局應引入法例架構，為私營／社區博物館訂立一個評審

制度，以期推動更有活力的博物館文化。梁劉柔芬議員持相若意見。張國柱議員詢問康文署博物館與社區博物館兩者之間的合作情況。

29.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政策，當局會根據多項準則評估對私營／社區博物館的政府資助，例如其服務範圍及質素、管理及運作透明度，以及管理架構的效率等。設立法例架構的建議須予詳細商討。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澄清，社區博物館屬私營博物館一類，有各種各樣展覽課題，例如本土文化及文物等。政府的政策是讓該等博物館在自我持續發展的基礎上以全自主形式經營，但當局可能會視乎個別情況，考慮以不同形式提供資助(例如場地或財政資助)。她補充，公營與私營博物館兩者之間的合作很大程度上視乎相關博物館的使命及運作模式。

#### 在學校的博物館教育

30. 張國柱議員詢問公共博物館在推行新高中課程的通識教育方面所扮演的角色。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康文署一直與教育局(統籌當局)合作，向學校教師推廣藝術，並把博物館教育納入新高中課程。當局會繼續致力推動學生以互動形式研習康文署轄下各間博物館就文化藝術提供的多元化課題。在香港賽馬會的支援下，當局亦會安排博物館導賞遊，以提高學生參觀博物館的興趣。

### **V. 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

[立法會CB(2)232/09-10(03)及(04)號文件]

31.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一筆過撥款1億8,000萬元以舉辦多元化社區活動的建議，包括撥款目的及建議的撥款分配，相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繼而以電腦投影片資料介紹舉辦該等活動的4個基礎主題，即促進社區共融、文化藝術、體育及本地旅遊。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的電子複本已於2009年11月16日隨立法會CB(2)283/09-10(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撥款分配

3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答劉秀成議員就撥款分配提出的詢問時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將1億800萬元(即總額的60%)平均分配予18區區議會，供地區團體舉辦各式各樣的社區活動；向政府部門撥款4,500萬元(即總額的25%)，由中央統籌並諮詢各有關區議會，協調推行全港或跨區的主題活動／項目，例如"普及體育"、"社區藝術"和"文化生態同樂遊"等；預留1,800萬元(即總額的10%)給民政事務總署聘請合約員工，協助區議會及署方推行上述項目／活動；以及預留900萬元(即總額的5%)作宣傳推廣及應急費用。

33. 張學明議員支持上述撥款建議，認為該筆撥款可在地區層面支援文化軟件的發展，但擔心在15個月資助期屆滿後，以該筆撥款支援的各項活動不再繼續獲得政府資助。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該項一筆過撥款旨在訂定路向，讓各區議會日後就上文第1段所述4個主題舉辦多元化社區活動時作為有用的參考。她補充，各區議會可按其在建議措施取得的經驗，使用每年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經常性撥款繼續推廣該等活動。

### 撥款的使用

34. 黃成智議員及甘乃威議員認為需要推行較嚴謹的措施，監察使用區議會撥款進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情況，藉以堵塞任何可輸送利益的潛在漏洞，確保所舉行的活動會達致其指定目標。他們表示，民主黨的議員對撥款建議有保留，因為該建議似乎未能解決上述問題。

35. 黃成智議員及甘乃威議員促請民政事務總署及區議會秘書處：(a)就撥款的分配及使用制訂較具體的指引及建議，供區議會議員考慮；(b)優先使用該筆撥款進行推動經濟及為社區創造就業機會的項目及活動；(c)為區議會建議更多主題活動，令該筆撥款獲得最佳運用；(d)認真檢討各項社區參與活動的籌辦者是否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經驗；(e)鼓勵文化藝術界的志願機構及非政府組織跨區參與籌辦相關項目；及(f)密切監察相關進展並審核該等活動在達致該筆撥款各項目標方面的成效。

3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扼要表示，政府贊同委員的意見，亦認為有需要舉辦各項主題活動、有專業團體參與舉辦該等活動及妥善監管該筆撥款，而以上所述亦是政府運用該筆撥款所採用的方針。她向委員保證，政府會擬備一套指引，以現行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為藍本，再加以適當修訂，確保以該筆撥款舉辦的項目可以持續進行、符合專業水準及涵蓋各個範疇。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引述為香港國家地質公園各個地質景點及為各區其他文物景點或文物徑舉辦的本地導賞員培訓計劃作為例子，說明可如何善用該筆撥款以創造持續利益。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補充，當局會優先推行透過例如培養地方組織與中小型藝團合作或結成伙伴，從而為日後舉辦更多同類型活動建立根基的計劃項目。

37. 就部分委員建議民政事務局就地區活動制訂進一步的指引，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因應政府當局訂立的大原則，在規劃社區活動方面運用自決權以切合地方社區的需要，是各個區議會的共同目標。她不認為要求民政事務局進一步干預該事是恰當的做法。主席歡迎撥款建議，認為該建議有助在地區層面舉辦社區、文化及本土旅遊活動，令當地居民(尤其是弱勢社羣)受惠。他認為規管使用區議會撥款進行各項社區參與活動的現行準則是公平和恰當的。

3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關於該筆撥款的建議是經諮詢各區議會後作出，而政府當局會繼續就相關措施諮詢區議會，確保其舉辦的地區活動會符合該筆撥款的目標及當地社區的需要。

39. 梁劉柔芬議員認為應為兒童及年青人舉辦小組活動及家庭活動，以促進其身心健康及推廣家庭價值觀。副主席建議可用該筆撥款支援中小型藝團在公眾休憩地方、社區中心及學校進行藝術表演，令該等藝團與當地社區建立長遠的關係。

4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證實，推廣家庭價值及社區凝聚力是該筆撥款的目標之一，當局會按該方針舉辦地區活動。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補充，作為在社區強化文化軟件的措施，政府當局會鼓勵中小型藝團在各區舉辦文化藝術工作坊，並在各指定社區會堂加強技術支援及接待服務。

推行撥款建議的人手支援

41. 李鳳英議員歡迎有關建議，但擔心政府的措施對民政事務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前線員工的工作量有所影響。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與該等員工的溝通，並採取積極行動處理他們的關注及申訴。

4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及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回應時強調，政府當局非常重視與員工及各相關工會維持緊密溝通，並已向員工簡介該筆撥款的各項措施的目標及影響。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進一步表示，為使工作人員更加快樂健康，民政事務總署會向不同職系的前線員工推行一項"有效率工作計劃"，精簡其工作程序及豐富其工作內容。他表示，推行各項社區計劃需要大約15個月時間，並須增聘合約職員。這些措施應有助紓緩前線員工的工作量。

43. 主席總結上述討論時表示，他會轉達委員所提意見予財務委員會在2009年12月4日舉行的會議上考慮。

**VI. 其他事項**

44.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2月24日

J:\cb2\cb2\BC\TEAM2\HA\Minutes\09-10\ha091113c.doc